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9-022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易世达）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阎克伟先生的书面减持股份告知函，告知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3,300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10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账户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阎克伟	大宗交易	2019 年 1 月 30 日	13.45	2,673,300	1.5103
合 计	-	-	-	2,673,300	1.51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阎克伟先生于 2017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同时控制易世达股东于庆新的证券账户，本次减持前后，阎克伟先生及其控制的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阎克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94,011	3.4429	3,420,711	1.9326
于庆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29,023	3.0672	5,429,023	3.0672
合计		11,523,034	6.5101	8,849,734	4.999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的股东阎克伟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的股东阎克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后，股东阎克伟先生及其控制的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1、阎克伟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